

通 告

敬啟者：

春秋二節，世人慎終追遠，而本會仝人歷年於 清明一連三晚虔修西藏密宗甯瑪巴不共之「金剛薩埵摧滅地獄唯一手印」殊勝法會，超度安住本會蓮座諸位先靈，暨所有水陸空遇難亡靈、無主孤魂；同時歡迎各界人士參加附荐親友。祈仗此秘密真言，籍本尊、傳承與法界之力加被，以此功德迴向眾生，庶使冥陽兩利，普致世界和平。凡欲附荐者，每位先靈酌收費用三十元【依稅局捐款定義，附薦費用並非捐款，不釐免稅，只可開立普通收據】。敬請盡速將回條郵寄、傳真、E-mail 本會(或投入本會信箱)以便及早辦理。

香港金剛乘學會有限公司
弘法組謹啟

道場地址： 香港灣仔克街 5 號展鴻大廈壹字樓 A 座

電話：2575-0808 傳真：2834-5336 E-mail: infovajrayanahk@gmail.com

法會日期： 西曆 2018 年 4 月 3 至 5 日

農曆 戊戌 年 二 月 十 八 至 二 十 日

法會時間：晚上七時半 *附薦名單請在法會前三十分鐘交到本會，在開壇時未完成處理之名單將順延至下一次超度法會*

注意事項：香燭、冥鏹、衣包、紙紮等物，一律謝絕焚化。

上項物品，切勿帶至本會。壇場莊嚴，請勿號哭。

*為確保附荐亡者 / 陽上親友名字正確，請填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方便核對。

聯絡人姓名	電話
-------	----

請依表格以正楷繕寫清楚寄回本會。*請參考背頁填寫格式*

附 荐 亡 者 (先人)	陽上親友 (填上自己姓名)

如欲索取附薦費用收據(不可扣稅)，可填妥下列表格，連同劃線支票，抬頭寫上「香港金剛乘學會有限公司」寄回本會，本會將盡快寄上附薦費用收據。

收據抬頭	附薦金額	聯絡電話
地址		

如欲捐助香油者，可填妥下列表格，連同劃線支票，抬頭寫上「香港金剛乘學會有限公司」寄回本會，捐款 HK\$100 元或以上者，本會將盡快寄上免稅收據。

姓名	捐款金額	聯絡電話
地址		



香港金剛乘學會

THE HONG KONG VAJRAYANA ESOTERIC SOCIETY

Flat A 1st Floor, Chin Hung Building, 5 Heard Street, Wanchai, Hong Kong

Tel: (852)2575-0808 Fax: (852)2834-5336

Web site: <http://www.vajrayana.org.hk/> <http://www.vajrayana.hk/> <http://www.金剛乘.hk/>

Email: infovajrayanahk@gmail.com

香港灣仔克街5號展鴻大廈一字樓A座



香港金剛乘學會超度法附薦規則

- (一) 附薦先靈者，需預早將附薦名單以正楷書寫清楚交到本會(可郵寄、傳真、電郵或放入本會信箱；附薦費用可於參加法會時交付)。煩請寫上聯絡人姓名電話，以便覆核名單資料。為免延誤，收件人請寫「香港金剛乘學會」並註明超度法。
- (二) 於法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停止接受即日法會附薦名單，在法會開始時未能及時完成處理之名單，將順延至下一次超度法會。
- (三) 每格只限填寫一位先靈，每位先靈(每一名字)酌收費用三十元，請勿將多位先靈合而為一方式填寫(例如：冤親債主所殺所食歷代祖先無祀先靈)若以支票付款，請在劃線支票抬頭寫上【香港金剛乘學會有限公司】。
- (四) 附薦名單請依照本會所訂格式填寫，只須填寫先靈及附薦人姓名，親屬關係、稱謂、籍貫、生卒日期-----等等不需填寫。如多人附薦同一先人，請填寫一人姓名(親臨超度法會者)為代表，或某某合家，或眾子孫。(三世冤親債主、所殺所食、無意所殺傍生等除外，因每人有不同冤親債主與所殺所食、無意所殺行為)。

*下列表格用以說明填寫格式，請使用附薦表格填寫附薦名單。

附 薦 亡 者 (先人)	陽上親友(填上自己姓名)
(先人姓名)* * 亡者與附薦人的親屬關係、稱謂等不需填寫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(某)門水子* *凡未有名字的天折兒童稱為水子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三世冤親債主* *包括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冤親債主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所殺所食眾生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無意所殺傍生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(某*)門堂上歷代內外宗親 *填上姓氏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家中一切被殺傍生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家中一切無祀先靈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(某地址 X X X X X X X X X X X) 室內一切無祀先靈	附薦人 (自己姓名)

清明附薦名單

P.

【必須正楷填寫清楚】只須填寫先靈及附薦人名稱，親屬關係、稱謂、籍貫、生卒日期等等不需填寫。如多人附薦同一亡者，請填寫一人(親臨超度法會者)為代表。詳細說明請參閱超度法附薦規則。

	聯絡人姓名	電話
	亡者名稱(只限一名)	附薦人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19		